

33

泰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诉 福建省长乐市台福食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号: (1998)知终字第1号

判决日期: 1998年7月27日

审理过程

泰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福建省长乐市台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福公司)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台福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境外知名商品在中国境内有限制地销售是否可以作为知名商品在先使用的证据?

基本案情

1986年,泰山公司开始生产、销售“仙草蜜”及“八宝粥”产品。泰山公司“仙草蜜”饮品所使用的包装装潢主要由“仙草蜜”三个行书字和草绿色仙草果冻方块图案构成。“八宝粥”饮品所使用的包装装潢则主要由“八宝粥”三个行书字及盛放在盘中的八宝粥饮品彩色图案构成。1993年底至1994年底,泰山公司将带有上述包装装潢的“仙草蜜”和“仙草蜜”饮品通过香港进口到大陆,先后在厦门经济特区和汕头经济特区的国营外币免税商场进行销售。

1994年8月,台福公司亦开始生产、销售“仙草蜜”、“八宝粥”饮品,两种产

品使用的包装装潢与泰山公司的基本相同。其中,台福公司生产的“仙草蜜”饮品包装罐上所署的英文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为泰山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一审法院认为,台福公司生产与泰山公司相同的产品,其包装图案、色彩、文字结构与泰山公司的相似,足以误导消费者,造成两者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台福公司上诉称,虽然泰山公司的“仙草蜜”、“八宝粥”饮品于1993年底至1994年底曾在厦门经济特区国营外币免税商场合法销售,但外币免税商场的销售对象是特定的,其销售受到严格监管和限制,因此不能认为已进入中国境内市场。台福公司于1994年8月即开始销售“仙草蜜”、“八宝粥”,销售在先,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要点分析

泰山公司从1986年起一直持续生产、销售“泰山”牌“仙草蜜”、“八宝粥”饮品,并使用其特有的包装装潢。该两种产品在台湾地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1993年底,泰山公司开始将其生产的带有前述包装装潢的“仙草蜜”、“八宝粥”饮品在厦门经济特区国营外币免税商场销售,早于台福公司在大陆市场首先使用上述两产品的包装装潢,因此,泰山公司在大陆地区对“仙草蜜”、“八宝粥”两产品的特有的包装装潢享有专用权。

台福公司未经泰山公司许可,在自己生产的相同商品上,擅自使用与泰山

公司前述基本相同的包装装潢,足以造成消费者的误认,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判决要点

泰山公司的“仙草蜜”、“八宝粥”产品在台湾地区享有较高知名度,在大陆地区首先销售,泰山公司享有该两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专用权。